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51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大气质量改善工作四项清单》 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全市大气质量改善工作四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全市大气质量改善工作四项清单

填报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一、生态环境局				
1	喷涂行业整治进度相对较慢。	1.完成镇江飞翔喷涂中心、镇江新晟涂装中心厂区燃气分户接管工作。	生态环境局 新坝镇 三茅街道	2024.10.31
		2.完成镇江飞翔喷涂中心、镇江新晟涂装中心厂房和集中式废气治理设施。	生态环境局 新坝镇 三茅街道	2024.11.30
		3.推动全市所有喷涂企业全部集中到喷涂中心集中管理、集中生产、集中治污。	生态环境局	2024.11.30
		4.开展喷涂散户专项执法，未进驻绿岛喷涂中心的散户全部停产，未启用天然气的喷涂中心、内配企业全部停产。	生态环境局	2024.11.30
2	江苏华和热电有限公司9月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友好减排目标有13天。	1.对1号炉空预器进行维修，确保维修完成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友好减排目标浓度值。	生态环境局 西来桥镇	2024.10.31
		2.每日关注华和热电排放情况，一旦发现华和热电日排放浓度超过友好减排浓度要求，立即通知并帮助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安排驻厂人员开展每日巡查，对入厂煤品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建立巡查台账。	生态环境局 西来桥镇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3	全市有5家涉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钢结构生产企业未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少数企业存在没有按照环评或清洁原料替代方案要求使用水性或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现象。	1.对全市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作业企业开展专项核查，现场检查企业使用水性或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情况，对违规使用油性漆、油墨现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油改水”替代到位。	生态环境局	2024.10.31
		2.将江苏前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炎鑫钢结构有限公司、镇江市中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镇江华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镇江博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未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2024年第二批清洁原料替代计划，并完成替代工作。	生态环境局 新坝镇 油坊镇 三茅街道 经开区	2024.11.30
4	江苏华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晟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VOCs治理改造提升工程尚未完成。	完成江苏华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晟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沸石转轮+RTO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调试工作。	生态环境局 新坝镇 经开区	2024.11.15
5	省监测中心第三方雷达组网监测及走航过程中对46个臭氧问题点位进行现场复查，目前有30个完成整改，还有16个点位整改工作需加快推进。	1.新坝镇3家企业（恒隆汽车、富友电力、锋芒集团）、经开区6家企业（荣成包装、灵平风机、巴威股份、长乐制气、全宝电气、蕴能江苏）、八桥镇1家企业（同胜鞋业）、三茅街道6家企业（建洋电器、美好电气）根据走航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工作。	生态环境局 新坝镇 八桥镇 三茅街道 经开区	2024.10.31
		2.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回头看，严肃查处敷衍整改、超标排放的行为。	生态环境局	2024.11.15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6	苏洋、大津、新韩通三家船舶制造企业省督整改提升工程建设尚未完成。	1.完成江苏苏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台补漆废气移动收集装置安装调试工作。	生态环境局 西来桥镇	2024.10.31
		2.完成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沸石转轮+RTO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清洁保养工作。	生态环境局 西来桥镇	2024.10.31
		3.完成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预处理调漆房沸石转轮+RTO 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调试工作。	生态环境局 八桥镇	2024.11.30
7	全市有 598 家涉气企业，部分企业存在废气治理设施开启不正常、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情况。	1.持续开展活性炭“清肺”专项行动，每季度对全市 598 家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企业开展 1 次现场核查，督促涉气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填充量、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同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2.对发现企业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收集风速不足、活性炭箱配件缺失、活性炭填充量不足的情况及时进行交办，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3.推进所有企业完成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并联网。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2024.11.30
		4.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力、屡教不改的违法企业，一律严肃查处。	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8	部分工业企业存在露天刷漆的情况。	每周对全市 47 家油漆使用企业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露天刷漆喷漆行为。对整改不力、屡教不改的违法企业，一律严肃查处。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9	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落实还不够严格。	1.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涉 VOCs 和 NO _x 排放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加油站、道路沥青铺设和划线作业项目清单，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实时进行更新。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市政园林工程处 商务局 各镇（街、区）	2024.10.31
		2.接到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启动指令后，各镇（街、区）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并对企事业单位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每日工业企业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25%，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加油站检查全覆盖。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市政园林工程处 商务局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3.对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进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劝诫，督促其立即停止涉 VOCs 和 NO _x 排放的工序作业。对不听劝阻拒不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市政园林工程处 商务局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10	秸秆禁烧工作需加大力度。	1.成立秸秆禁烧工作专班，安排专人每日开展蓝天卫士秸秆焚烧排查，督促镇街区禁烧期间每日进行巡查，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生态环境局	2024.12.31
		2.加强对秸秆、垃圾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蓝天卫士”+人防手段加强禁烧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对垃圾焚烧行为严防死守，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禁止露天垃圾焚烧。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2024.12.31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11	省控站点周边楼顶存在积尘情况	1.督促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每两周对楼顶进行一次彻底保洁，彻底清理杂物、垃圾和积尘，确保楼顶干净整洁。	市攻坚办	长期坚持
		2.督促省控站点周边500米居民楼顶每两周进行一次彻底保洁，站点周边500米至1公里的居民楼楼顶每月进行一次彻底保洁，彻底清理杂物、垃圾和积尘，确保楼顶干净整洁。	市攻坚办 三茅街道	长期坚持
二、经济发展局				
1	无环评手续玻璃钢企业存在违法生产情况。	1.针对14家无环评手续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严防违规生产。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2.指导和督促12家无环评手续企业（剩余2家目前已关停）尽快办理环评手续，确保生产行为合法合规。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2024.12.31
		3.加强执法检查和处罚，对违法生产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2	关停、搬迁类工业“散乱污”企业存在“死灰复燃”情况。	1.对可能存在“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砂石、砌块砖、石粉等无证无照或审批手续不全、不符合布局规划和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经济发展局 各镇（街、区）	2024.10.31
		2.建立各村（社区）联动监督机制，加强环境监督巡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区域化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三、住建局				
1	部分办理施工许可在建工地裸土不能及时覆盖到位、工地内部道路不能及时洒水保洁。	1.强化开工前技术交底。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要求施工单位建立项目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编制实施方案、专人负责。在工地现场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求监理单位履职到位，监督管理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	住建局	长期坚持
		2.推行“人防+技防”举措。将全市范围内扬尘防治工作网格化划分片区、责任到人，督促监督员严格履职，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高效性；充分发挥无人机、施工项目主要出入口等重要节点实时监控系统和建筑施工扬尘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作用，全天候、无死角反馈工地现场情况，迅速推进现场整改。	住建局	长期坚持
		3.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采取日常巡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各项目采取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每天不少于1次），综合运用约谈、立案查处、停工等手段，倒逼参建各方自觉履行扬尘管控主体责任。	住建局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4.实行差异化管理。扬尘治理成绩突出的，列入“红榜”，予以守信激励，优先推荐申报省、市标准化文明工地；对管控不到位的项目，列入扬尘治理“黑榜”，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取消省、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申报资格，限制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	住建局	长期坚持
2	部分拆迁工地裸土覆盖不到位、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	1.加强巡查清理。对扬子新村二期、西城区棚改、滨江新城棚改项目进行拉网式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及时发现并清理建筑垃圾，裸土区域及时覆盖到位、破损覆盖物及时更换。	住建局	长期坚持
		2.畅通反馈渠道。设置有奖举报监督电话，并在征收拆迁区域围挡醒目位置公布上墙，及时接收处置擅自倾倒等违法行为。	住建局	长期坚持
		3.加强部门联动。开展相关证据的收集、固定，针对屡教不改、多次违法倾倒固废垃圾的当事人，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全力维护好拆迁地块的环境卫生。	住建局	长期坚持
四、城管局				
1	道路扬尘管控问题。	1. 制定《核心区和重点区域道路精细化保洁作业方案》，实行区域责任制，分片包干，组织保洁力量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对道路卫生死角、树池、垃圾箱进行拉网式清理和冲洗，确保主干道路无泥沙污垢，显洁净本色。	城管局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2.根据环卫保洁范围和现有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分配，将城区扬尘治理范围划分为4块区域，组建洒水抑尘班组，专门配备4辆洒水车和3辆雾炮车，严格按照洒水降尘路线和时间节点，最大限度地增加洒水、雾炮降尘频次，对扬子中路——翠竹路——江洲西路段、绿扬路——昌盛路段进行常态化降尘保湿，确保每天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16小时不间断洒水，对重点区域雾炮抑尘不少于8次。	城管局	长期坚持
		3.因地制宜采用“冲洗车、扫路车、洗扫车”洗扫联合一体和“人工保洁+高压冲洗”人机联合一体等多种作业模式，洗刷道路街巷积尘，确保重点路段常态保湿，无积尘。	城管局	长期坚持
		4.对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实施区域化管理。指导督促清扫主体单位对背街小巷、小区道路实施精细化清扫。	城管局	长期坚持
2	部分建筑渣土临时堆放点原有防尘网因未及时更换，存在扬尘隐患。	1.督促临时堆放点责任单位及时更换陈旧、破损防尘网等进行其他覆盖措施。 2.加强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城管局 城投集团 绿洲新城集团 三茅街道	2024.10.31
3	部分渣土运输车存在不密闭运输、抛洒滴漏等情况。	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对不覆盖运输、抛洒滴漏、车身积灰严重、无证运输、不按路线运输、未按规定运营的渣土运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城管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4	餐饮油烟问题。	1.根据《扬中市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扬子商业广场、步行街、江洲南路、扬子中路、同心路、工会路周边等餐饮聚集区餐饮油烟问题开展1次专项督查检查，及时交办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	城管局	2024.10.20
		2.每日对城区烧烤集中区域开展巡查检查，严肃查处露天烧烤、涉油烟流动摊贩。	城管局	长期坚持
		3.每季度开展城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依法关停。	城管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五、交通运输局				
1	润华物流码头1#泊位完成作业后码头地面有少许散落物料。	1.督促企业每次完成作业后及时清理，并做好码头面日常保洁。	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2.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市港口码头的日常巡查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2	涉VOCs排放汽修企业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不及时，危废贮存间建设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1.建立管理台账，统一制作发放《机动车维修VOCs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簿册》《机动车维修危险废物管理簿册》，规范企业喷烤漆、危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管理。	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局	2024.10.31
		2.会同生态环境局对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汽修企业，每月巡查不低于50%覆盖率，检查企业危废贮存间建设管理情况，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3	G523 大中修工程路面铣刨易产生扬尘。	在铣刨作业前、作业中，通过洒水来减少扬尘的产生；铣刨后使用路面清扫机，及时清理铣刨带来的路面碎块和灰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4	国省干线路面清扫有扬尘产生。	根据扬尘管控时段要求，及时对滨江大道、扬中大道、238 省道城区段进行洒水、积尘冲洗。	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5	泰州大桥互通改造工程有扬尘产生。	对施工期间的裸露土进行全覆盖，要求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车厢覆盖篷布，进出时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减少带泥上路；同时对路域环境整治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进行及时管控。	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六、公安局				
1	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已淘汰 196 辆，距今年目标（238 辆）尚缺口 42 辆。	1.根据镇江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要求，对我市符合补贴要求的车辆做好宣传、通知、上门告知，做好在用车辆道路营运证的把关工作。	公安局	2024.10.31
		2.发动派出所和乡镇社区对未检、未报废的车辆，逐车逐人，做好上门动员解释工作。	公安局 各镇（街、区）	2024.11.30
		3.完成年度 238 辆的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公安局	2024.11.30
		4.发现对达到报废标准和未检标准的国三货车上路行驶，一律采取暂扣措施，督促办理报废手续。	公安局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2	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省控站点数值有一定影响。	1.加强2处省级大气监测点周边区域机动车通行管控措施,禁止所有货车及其他高排放车辆未经批准擅自驶入和违规停放,并实行网格化管理。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2.对闯禁区的柴油货车从严查处,严禁农用车、工程机械车等高排放车辆违法上路;加强对过境柴油货车绕行城区线路日常监管。	公安局	长期坚持
		3.配足“护学岗”警力,强化两个大气检测点周边接送学生车辆的疏导,减少车辆拥堵等候期间的尾气排放,对长时间发动、滞留检测点周边车辆予以清理。	公安局	长期坚持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投集团、绿洲新城集团				
1	收储地块管控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1.对各自负责的收储地块进行一轮全面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扬尘管控方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投集团 绿洲新城集团 各镇(街、区)	2024.10.20
		2.根据制定的扬尘管控方案,对长期闲置地块采取种植草皮绿化、铺装等方式防治扬尘,临时地块以土工布代替防尘网进行覆盖,防止防尘网破损导致扬尘污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投集团 绿洲新城集团 各镇(街、区)	2024.10.31
		3.每周开展储备地块日常巡查和重点检查,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市攻坚办每月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市攻坚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投集团 绿洲新城集团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八、各镇（街、区）				
1	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问题。	1.对辖区内在建工地进行一轮全面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扬尘管控方案并实施到位。	各镇（街、区）	2024.10.20
		2.每日对辖区内在建工地进行巡查，严格要求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安排专人对各施工工地洒水、喷淋情况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3.对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勒令停工整治。		长期坚持
2	城区自建房工地扬尘管控问题。	1.按照制定的城区居民自建房建设扬尘管控实施方案，建房管理部门督促拆除、建设施工队伍配备小型雾炮装置，安装围挡、防尘网等防尘设备。	三茅街道	长期坚持
		2.按区域管理要求，安排专人每日对城区58处居民自建房工地开展巡查，切实降低城区居民自建房拆除、建设过程中扬尘对省控站点的影响。	三茅街道	长期坚持
2	港口码头扬尘管控问题。	1.每日对金标码头进行巡查检查，要求做好码头扬尘管控工作，实施喷淋湿法装卸作业，堆场及裸露地块使用密闭防尘网覆盖，进出港区运输车辆密闭清洗到位，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港区及进出口清扫保洁到位。	新坝镇	长期坚持
		2.每日对磊金建材、华鑫环保、长旺港务、前进建材进行巡查检查，要求对各自物料堆场进行常态化管理，物料堆场覆盖到位，物料转运过程湿法作业到位、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到位。	油坊镇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3.每日对原轮船港汽渡码头、青扬建材、鑫峰建材、响雷砂石、天舜新老厂区内部堆场等堆场进行巡查检查,要求砂石物料使用防尘网布全覆盖。督促港口码头、堆场场面每日进行冲洗,并开展每日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湿法作业,加强出入车辆冲洗。	八桥镇	长期坚持
		4.每日对润华物流,天津产业园一期码头堆场进行巡查检查,要求砂石物料使用防尘网布全覆盖,督促港口码头、堆场场面每日进行冲洗。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湿法作业,加强出入车辆冲洗。合兴河东涵建设项目要求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	西来桥镇	长期坚持
		5.每日对兴隆港务码头堆场进行巡查检查,要求砂石物料使用防尘网布全覆盖,督促港口码头、堆场场面每日进行冲洗。	经开区	长期坚持
4.	园区、集镇道路扬尘管控问题。	1.加强园区、集镇道路雾炮、洒水力度,配齐配全洒水、雾炮车辆,常态化开展雾炮洒水清扫作业。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2.加强新材料园区内建材企业扬尘管控,督促全部建材企业严格落实原料堆场覆盖、加工生产、车辆运输等全过程的扬尘管控措施,切实降低区域扬尘传输对全市大气环境的影响。	油坊镇	长期坚持
5	乡镇监测站点运行管理问题。	1.全时段关注辖区内微站空气质量情况,对高值点位周边污染源开展溯源巡查,及时消除污染源,降低对全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时限
		2.做好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发现空气质量数据异常或收到生态环境局高值提醒，立即对站点上风向及周边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到位，并第一时间反馈排查结果。	各镇（街、区）	长期坚持